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73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5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十六号。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第三人：仝某某，女，5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第三人：周某某，男，3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对仝某某、周某某不予行政处罚，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仝某某、周某某立案处理，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8月14日凌晨12点左右，仝某某、周某某、鲁某某三人手持凶器闯入我家对我和我爱人进行殴打，致我腹部受伤，流血不止，报警后，老城分局道北路派出所段姓民警没有对仝某某、周某某二人做任何处理，对此我提出严重抗议和不服，请上级领导重视此案，重新立案调查，查清事实，让行凶者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让保护行凶者的人也得到处罚，还我一个公道，让我和我家人不再生活在恐惧的生活中，我儿子在祖国边疆保家卫国，他的父母却在家被黑恶势力殴打恐吓，法律的尊严在哪里。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8月14日00时许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新村XXX门口，鲁某某、仝某某、周某某因狗被咬一事与李某某发生争执，后鲁某某将李某某肚子打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同时依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为较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鲁某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认为应对仝某某、周某某立案处理，作出处罚。我局经调查，2023年8月2日晚上在春都家电市场院内，仝某某在遛狗（拴绳）时被李某某的大狗（柴犬，未拴绳）咬伤，双方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李某某就直接翻春都大门的栏杆离开。8月13日22时许，仝某某在春都新村小区附近转时发现之前未拴绳咬伤其家小狗的大狗，遂跟随到春都新村内，向他人询问后发现是春都新村2号楼2单元402室的大狗，仝某某随即联系鲁某某、周某某一同前去找这家人说理，在此之前，周某某在李某某所居住的楼道内拿了一把椅子，称其为了防止狗咬人，鲁某某事先准备一个不锈钢门把手称也是为了防止狗咬人，仝某某敲门后发现开门的男的（李某某）正是未拴绳大狗的主人，双方协商未果，随即发生争吵，鲁某某与李某某在发生肢体冲突的过程中鲁某某用不锈钢门把手把李某某肚子划伤，周某某将手中的椅子放到一边，上前进行拦架劝阻，仝某某、贾某某拉架，该周、仝、贾均未参与打架。综上所述，仝某某、周某某、鲁某某到李某某家是因为仝某某的小狗被咬伤一事找李某某协商，双方因该纠纷发生争执，仝某某、周某某均未动手打架，无违法行为发生，因此不对仝某某、周某某进行行政处罚。鲁某某殴打他人一案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鲁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三日，对仝某某、周某某不做处罚，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希望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查，驳回李某某的申请。

**第三人仝某某称：**首先，此事起因是8月2号晚上，我牵着我家小狗在春都家电市场院内遛狗，突然冲过来两只大狗（柴犬）,其中一只咬住我家小狗（比熊）不松，吓得我慌忙抱住我家小狗，又将我手咬伤，这时狗主人李某某跑过来吆喝他家狗，他狗才松口，我质问其为何遛狗不牵绳，并要求他带我和我家狗去医院诊断治疗，他拒不负责，对我要求置之不理，带着他家狗翻大门逃跑。（这个事件我都保存有治疗单据和李某某带狗逃跑的影像）

在8月14号晚上，我在春都新村小区门口看见了咬我和我家狗的狗，又是未牵绳独自溜达，于是我就进小区询问小区内乘凉的人，确认是李某某家所养之狗，并了解到其经常邂狗不牵绳还咬过别人家的狗，称他家狗很厉害，我就想去找他商讨咬狗咬人赔偿之事，我自己不敢去，于是我就近叫了两个朋友一起去商量赔偿事宜，敲开门，说明原由，李某某张口就骂，态度蛮横，拒不承认，推搡我，紧接着李某某媳妇抬手打了我一巴掌，然后我就去一边打了110报警，自始至终我们也没殴打他。对于李某某污蔑并夸大事实的行为本人表示强烈不满，建议司法机关对其媳妇打人进行处理，对李某某貌视法律，无视道德，迎狗不牵绳咬人恶性事件进行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14日00时11分，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XXX室，李某某与仝某某等人因狗被咬发生争执后发生打架，李某某受伤”。被申请人于8月14日当天立案受理，并及时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经依法传唤违法行为人、被侵害人和证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询问调查、证据保全、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年8月14日00时许，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新村XXX门口，鲁某某、仝某某、周某某因狗被咬一事与李某某发生争执，后鲁某某将李某某肚子打伤，认定第三人鲁某某的违法行为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鲁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3日。另，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仅有鲁某某与李某某两人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仝某某和周某某均未动手打架，无违法行为发生。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现场视频、申请人受伤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仅有鲁某某与李某某两人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仝某某和周某某均未动手打架，无违法行为发生，因此，被申请人对仝某某、周某某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12日